

安阳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安知〔2023〕10号

安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安阳市 2023 年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现将《安阳市 2022 年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请各县（市、区）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将年度总结上报市局。

联系人：刘澍 范然 联系方式：0372-2276192



安阳市 2023 年知识产权代理行业 “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河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按照省知识产权局《河南省 2023 年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豫知〔2023〕20 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知识产权工作的“五大关系”“两个转变”“六项重点”，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线索排查、日常检查及“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加大整治力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维护行业秩序，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申请行为。根据省知识产权局通报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申请及相关代理信息，积极开展调查核实。及时通知相关代理机构、申请主体，讲清政策、释明法律，进一步加强对规范专利、商标申请行为的正确引导，争取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的积极配合。加强与兄弟地市的监管联络，在有关跨地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体系的基础上，

拓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行为，积极配合支持其他地市协查请求。对于反复代理、大量代理、撤回后再次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及时报省局处理，涉嫌骗取财政资金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二）进一步打击无资质代理、违法违规代理等行为。围绕省局转办线索及投诉举报线索，结合日常检查，上下联动，对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进行排查。对涉嫌存在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单位或者个人，根据《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查处；对累犯、拒不配合调查等行为的，将作为从重处罚情节给予高倍数或顶格罚款。严厉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及出租出租资质行为，坚决执行“双处罚”。做好《商标代理监管管理规定》的贯彻落实，重点关注代理抢注、囤积热词商标，代理重大不良社会影响商标，与从事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人员存在勾连，通过网络从事商标代理业务过程中等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加大打击力度。情节严重的，及时报请省局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要求和比例，对在国家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年度报告、主体资格、执业情况、规范代理和信息公示等事项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商标代理机构经营活动是否有违反《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及《商

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发现异常的，按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违法违规的，依法严肃查处。

（四）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代理从业人员监管。按照省局安排开展相关专项检查，鼓励代理机构拓展多层次、多样化的高质量服务，引导代理机构和代理师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内部质量管理、合规报告等各类制度，促进机构合法规范经营。结合省局反馈的线索、举报投诉、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人均代理量过高、“挂证”违法行为线索，协助省局对涉及的专利代理机构进行排查，重点针对专利代理师在专利代理机构中是否专职执业以及是否存在挂证行为进行核实，对查实违法违规的机构和代理师情况及时上报省局予以处理。

（五）进一步加强创新主体引导和社会监督。各县（市、区）在全力核查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同时，要鼓励和引导广大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对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指导属地创新主体，特别是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充分认识知识产权代理工作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打破区域边界，优选代理机构，有效限制违法代理发展空间，加快形成各方广泛参与的代理监管新局面。开展代理资质、合规性经营公示活动，进一步畅通社会公众举报投诉渠道，指导各类创新主体特别是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慎选、优选代理机构，让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充分接受创新

主体和社会的监督，正向引导机构合法规范经营。

（六）进一步深化信用监管和行业自律。严格落实各项知识产权代理信用监管规定，对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失信情形并被列入其名单的，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强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运用，让失信、违法企业处处受限。加强行业自律与政府监管衔接，提升本地机构依法经营意识和水平，引导机构树立质量优先的价值导向，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站在推动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健康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专项整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把专项整治行动作为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落实职责分工，集中力量推进整治工作，切实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代理监管能力与水平。

（二）加强监管，认真落实检查。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家局、省局文件和本通知要求，对辖区内专利代理机构及分支机构、专利代理师、商标代理机构及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全面排查。对重点监控名单要重点检查，确保检查对象无遗漏、检查内容无遗漏、应罚尽罚无遗漏。切实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执业行为，促进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提升能力水平。

（三）强化宣传，营造良好环境。通过主要媒体、市局网站等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主要内容和举报电话。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知识产权代理违法行为，加大社会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四）完善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日常监管机制、信用监管机制、财政资金奖补激励机制、专业支持和专家咨询机制等，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工作台账，认真记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专项整治成果，梳理典型案件，总结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先进经验和做法。